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吳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趙明勛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吳軍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中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所限制；
- (b) (a)段之批准應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366,183,061股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20年5月28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明勛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博士。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為了遵守最新的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不必親身出席大會。作為替代辦法，股東可以藉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就彼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以及最近對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在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需在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聲明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最近14天任何時候彼等未曾去過,或盡其所知,未與曾到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的任何人有過身體接觸。任何人若不遵守該項規定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在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v)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8.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